

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修業辦法

- 一、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」英文為 (Second Bachelor's Degree in Nursing,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)。
- 二、本系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辦法，以協助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學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入學考試及報到、註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與學校規定。
- 四、修課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本系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修畢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，合計至少為 90 學分，始得畢業：
 1. 專業必修課程不得少於 85 學分。
 2. 選修課程不得少於 5 學分。
 - (二) 本系修業期限為二年半，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90 學分。規定修業期限內，如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得延長修業二年。
 - (三) 本系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全時授課為原則，為縮短修業年限並符合考選部護理師考照實習課程時數認定，課程在寒暑假期間會進行安排。
 - (四) 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 34 學分，下限 6 學分。
 - (五)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和時程，依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及教務處選課須知、各項公告辦理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

入學前已修讀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層級與本系相關之同性質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；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60 學分。
- 六、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後，並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若有重大變更事項時得以溯及既往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